

关于宿州市LC11-01-01地块详细规划图则的公示

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对《宿州市LC11-01-01地块详细规划图则》予以公示，听取公众意见，公示期限30天，从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2月02日。

1. 规划位置：淮海南路以东、光华园用地以南、宿州明丽电力有限公司用地以北、运粮河公园用地以西。

2. 地块主要指标：

规划用途：1312（其他公用设施用地）；

规划用地面积：24033.25m²（约36.0499亩）；

容积率：0.4≤FAR≤1.0。

3. 联系电话：3937336。

4. 依据相关规定，凡是与本规划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，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对本规划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（如本人房屋所有权）等，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。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5. 本公示内容为征求意见稿草案，我局将在综合分析公众意见和建议后，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6年01月04日

